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5 年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独立董事盛斌先生、董事史祺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郝振平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计划。
2015 年 2 月 15 日	听取审计机构关于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初步审计意见，并督促其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5 年 2 月 25 日	审阅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作出建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审阅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戴顿（重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事项。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审阅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的建议，并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并督促公司实施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估，并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汇报，并就审计相关问题积极沟通协调，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畅完成。

（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并发表了客观的专业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郝振平、史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